

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必需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 并最终予以消灭, 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调查, 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6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 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 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以便他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 特别是在即将发生或象要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核可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⑤内的建议, 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 确保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 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 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 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取得资料;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时, 继续尽力加以干预;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和 1986/3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悖逆不容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7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6/55 号决议,^⑦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延长两年, 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139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⑤ E/CN.4/1986/21。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②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在试验性基础上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第 1986/55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以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1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7 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规定，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组织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1 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以实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的和目标；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大会的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成果的资料中适当注意促进适当住房权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4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号决议，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④ A/41/507。